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二)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採購法第六條。
(三)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四)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五)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六)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七)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八)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九)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	行政疏失。
(十)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
(十一)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六條。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二)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十三)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四)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十五)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四條之一。
(十六)	檢舉單位記載不全。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十七)	限制性招標敘明理由未見明確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標準第五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七)	限國內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十)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十一)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十二)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十三)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十四)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為正本。	
(五)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六)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8814260號函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函釋。
(七)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八)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第九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押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六)	保證金收取不符契約規定。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六、刊登招標公告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漏刊公告，例如：更正公告漏未載明更正事項。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採購法第七條。
(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招標期限標準。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九)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開標程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無開標主持人之指派公文，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無採書面監辦之核准文件。	採購法第三條。
(二)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三)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四)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五)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
(六)	擬定底價理由及分析尚欠詳實。	行政疏失。
八、審標程序		
(一)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九、決標程序		
(一)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9200123081號函釋例。
(二)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9200123081號函釋
(三)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四)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
(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
(八)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履約驗收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驗收尚有不符情形未改善即先行准予驗收。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三)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四)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五)	未落實品管作業。	採購法第七十條
(六)	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
(七)	逾期簽約。	行政疏失。
(八)	未確認竣工或逾規定期限確認。	施行細則第92條
(九)	驗收時主計或有關單位人員未到場監驗。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
(十)	契約變更採限制性招標未敘適法性及妥適性。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四點
(十一)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	施行細則第96條
(十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分別簽認。	採購法第七十三條
十一、最有利標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二)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會議紀錄有疏漏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三)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未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五)	簽陳聘任評選委員時，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資料，例如，未列內派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六)	評選(審)委員保密措施欠周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七)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八)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九)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十)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	採固定價格給付，然未敘明該金額訂定之情形。	工程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十二)	無同意擔任評選(審)委員之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第3項
(十三)	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開會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104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四)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或經修正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十五)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